广东力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方式、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中华人民共 和国公司法》《广东力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 规定。

(四)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公司同一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 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23年11月3日14:3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 2023年11月2日15:00-2023年11月3日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 inv. chinaclear. 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 www. chinaclear. 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 4008058058 了解更多内容。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1627	力王股份	2023年10月27
			日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本次股东大会将聘请广东莞泰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

(七) 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https://www.bse.cn/)上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3-095)、《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3-096)及《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98)。

(二)审议《关于拟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s://www.bse.cn/)上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95)及《关于拟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3-100)。

(三)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章程〉备案事宜的 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https://www.bse.cn/)上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3-095)。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议案序号为(二);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代表凭法人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

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2)个人股东 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3)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 权委托书、委托人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4)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 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 (二)登记时间: 2023年11月3日9: 00-12: 00
- (三)登记地点:广东力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 张映华; 联系电话: (0769) 86201111; 传真: (0769) 87887512; 电子邮箱: liwang@liwangbattery.com 。地址: 东莞市塘厦 镇连塘角二路 10 号。
- (二)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广东力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二)《广东力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广东力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9 日